

附件三、不良天候飛航規定

本附件依第三十二條及二百零七條之規定訂定。

1. 各航空站在其公佈之開放時間內無論天氣狀況為何，應保持其開放狀態，氣象觀測台應提供最新機場天氣報告，塔台以終端資料廣播服務（ATIS）播出天氣資料（無 ATIS 設備單位可免報），航空器使用人及飛航組員應守聽及注意最新天氣報告。
2. 不良天候係指：颱風、雷雨、地面強風（風速34浬/小時以上）、颱線、絕對高度2000呎以下低空風切、影響目的地及備降機場選定之低雲幕或低能見度、中度或嚴重空中結冰、冰雹、下雪、凍雨、冰霧或冰淞、嚴重或強烈亂流（含晴空亂流及山岳波）、火山灰、沙暴或塵暴及不可預測之天氣突變導致低於該機場之飛航限度，或道面污染，無法使用跑道或嚴重影響航空器操縱及性能之天候及上述任一或一型以上多重混合型狀況。
3. 航空器使用人應訂定接收傳遞氣象資料作業程序，及不良天候下各項操作程序、操作限度規定及訓練計畫，以確保其人員及飛航組員於飛航中及緊急情況時之各種操作程序符合飛航手冊、航務手冊、操作手冊及其他與適航有關文件之規定。
4. 颱風飛航規定：
 4. 1颱風警報期間如機場天氣低於機場最低飛航限度時，原則該機場應保持工作狀態，以備航空器之緊急降落。
 4. 2颱風警報期間如機場天氣不低於該機場最低飛航限度時，應保持開放，飛航管制機構應適時提供起降參考之機場天氣報告。
 4. 3颱風期間如嚴重降水致跑道積水時，依各該航空站相關規定辦理。航空器使用人（或其指定代理人）及其機長應依經核准之相關規定，決定是否起降，並負飛航安全及飛航作業管制之責任。
5. 雷雨飛航規定：
 5. 1在航路上飛航之航空器，如發現雷雨有礙其航行時，得向飛航管制機構要求繞道飛航。
 5. 2經氣象觀測台發佈雷雨特別天氣報告時，航空器使用人之飛航作業應依經核准飛航限度執行，並要求其飛航組員嚴格遵守，嚴禁穿越雷雨飛航。
 5. 3機場上空發布雷雨（TSRA）：
 5. 3. 1機場上空發布雷雨期間，如機場天氣不低於機場最低飛航限度時，應保持開放。飛航管制機構應適時提供起降參考之機場天氣報告。
 5. 3. 2雷雨期間如嚴重降水致跑道積水時，依各該航空站相關規定辦理。航空器使用人（或其指定代理人）及其機長應依經核准之相關規定決定是否起降，並負飛航安全及飛航作業管制之責任。
 5. 3. 3氣象觀測台觀測雷雨情況若有消失或移離機場上空之情形，應立即以特別天氣報告發布。